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其所获悉的内幕信息。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负责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将新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二章 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披露和公告的信息包括：

（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本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二）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公司已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年度报告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三）虽未达到前项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应当公告；

（四）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五）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六）公共媒体传播的涉及公司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七) 公司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应当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八)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九) 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十) 如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一)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3.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4.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6.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7.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8.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10.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1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十三)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情形与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第七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八条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后，还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

露记载中国证监会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上述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调整。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公司备查文件，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挂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三条 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

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如实施并购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严格履行公告义务，并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参与并购重组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并购重组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本着股东能及时、便捷获得公司信息的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将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后，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第二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及信息披露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访问公司的日常接待工作；

(十二) 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

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如有妨碍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披露之前，应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深圳市阳光三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五日